

浅析法国政教分离原则的理论与实践

——以托克维尔为视角

张 慧

[摘要]政教分离原则是现代政治学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基本原则,它对近代以来主权国家的建构具有重要影响。法国政教分离原则的理论与实践体现了法国世俗化道路的特殊性,即根源于悠久的高卢主义传统,并以法国大革命为转折点,最终于20世纪初确立下来。托克维尔创造性地提出了政教分离原则对于民主社会的重要性,他的这一思考是对法国政教关系模式的反思和纠偏。探究他对历史发展的超越阶级和超越时代的辩证认识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法国大革命;政教分离;托克维尔

中图分类号: D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7)10—0219—05

作者简介: 张慧,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

国家主权是一个历史性概念,它在与天主教政治神权的长期博弈中上升为现代政治权力的主要形式,宗教因素是影响现代国家主权形成和主权概念建构的重要变量。^{[1](P.215)} 因此研究政教关系既是剖析中世纪和近代早期西欧社会的重要手段,又是正确认识现代主权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西欧社会自中世纪以来一直被笼罩在基督教会的影响之下,世俗政治与教会自由的平衡互动成为贯穿中世纪和近代法国的历史主题。随着人类理性臻于完善,日益强大的世俗力量在文艺复兴后渐渐打破了这一平衡范式,宗教神权在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时期随着国家权威的扩张而日趋式微。20世纪初,民主国家成为政治权力的主要形式,最终主导并实现了法国的政教分离。马克思主义思想对政教分离原则给予了高度肯定,并认为这是近代宪政理论的一项重要原则,即通过对国家与教会之间权力关系的调整和分割,划出国家权力与教会权力之间的界限。作为19世纪重要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深刻地揭示了宗教对于维护自由的重要性,并指出政教分离模式是自由的民主制度的基本保障。法国政教分离原则的理论与实践也证

明,虽然法国具有深厚的信仰传统并重视宗教的社会功能,但政治与宗教只有通过相互分离才能在现代社会中找到它们各自的身份认同,从而摆脱近代以来法国在创建民主共和制政体的过程中所遭遇的覆辙与困境。

一、政教分离的概念界定

从根源上说,政教分离原则的产生和确立都主要发生在西方,它指国家与教会这两个社会实体之间的权力和职能的分离。“政教分离”(laïcité)派生自希腊文和拉丁文中的“民众”(laos, laïcus)一词。中世纪晚期,拉丁文的“laïcus”衍化为法语的“laïc”亦即名词“在俗教徒”或形容词“在俗的”。宗教改革时期,加尔文首次赋予该词以积极的含义,并且将它抽离于专一的宗教语境。19世纪,法国人创造了新语“laïcité”,即“政教分离”或者“世俗性”,使这个词的语义家族完整了,他们同时创造了名词“laïcisation”来表示“世俗化”,并用形容词“laïque”来指称“政教分离”或世俗主义的狂热支持者。^[2]

最早较为系统地提出政教分离原则的学者是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在他的政治学说中,个人是第一位的,社会和国家是第二位

的;个人是本源,社会和国家是外延;个人是目的,社会和国家是手段。政府权力的来源是人们为了安全而转让出来的部分自然权利,因而政府的形式是一种有限责任政府,政府的权力只是一种委托权。“自由、生命和财产”是天赋的基本人权,这些权利不可转让和剥夺。宗教信仰作为个人的良心自由是不可以被干涉的,“真正的宗教的全部生命和动力,只在于内在的心灵里的确信”^[2]。因此官长的全部权力仅限于外在的公民事务,而且其全部民事的权力、权利和辖制权仅限于关怀与增进这些公民权利,它不能、也不应当以任何方式扩及灵魂拯救。同样,教会是人们自愿结合的团体,它的宗旨和意义在于使人们共同礼拜上帝,以达到拯救灵魂的目的,“因之它的一切规定应当有助于这个目的,它的全部法规也应以此为限。教会不应、也不能受理任何有关公民的或世俗财产的事务,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行使强力”^[3](P.9、11)。这是西方近现代政教关系理论的雏形,并对西方政教关系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法国大革命与政教分离

法国的政教分离运动开始于大革命时期。革命的隐喻是在遵循传统的基础上改造现行的体制和观念,使之回到预先规定的秩序中。^[4]因此在法国大革命中,没有人想要削弱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对于革命者而言,他们所做的一切只是希望取消教会在世俗的表象领域所承担的角色,恢复被绝对君主制破坏和践踏的旧秩序。他们试图以回归古代教会为理想,通过改革教会的组织机构从而清除中世纪教会中的封建元素。例如曾在大革命时期担任制宪议会和宗教事务委员会成员的阿尔芒·佳士顿·卡缪(Armand-Gaston Camus)说道“我们是制宪议会,我们绝对有权变更宗教。但是我们会这样做,我们不应在其未犯罪时将其抛弃。”^[5](P.4)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另一位成员马提诺(Matineau)也指出,“制定法律是重拾昔日古老原则的一项使命,立法者必须复归古代宗教的全部力量与荣耀”^[6](P.167)。虽然革命者以回归古代教会为理论旨归,但是革命的实践过程却表现为国家对宗教的强制与干涉,结果导致了形势的激化和改革的失败。正如皮埃尔·德·格拉斯(Pierre de la Gorce)所谴责的那样,“大革命时期对政教关系的变革既没有实现革命者们的革命理

想即回归早期教会,亦没有平衡罗马教廷并实现宗教自由,而是建立了一个奴役宗教而且引发内战的国家教会”^[7](P.194)。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之一,是由于革命者们对于政教关系的认识缺乏成熟的认识,他们将教会置于国家的管辖之下并且剥夺了神职人员的信仰自由,结果造成神职人员的反抗和社会动荡,因而导致革命进程日益激进化。

同其他的世界性宗教一样,基督教是一种历史宗教(historical religion),其具体的秩序结构因时代变迁和地域文明形态的分殊而有所不同^[8](P.220)。“作为一个传统的天主教国家,法国历来有深厚的教会法传统,但是与众不同的是,法国也是近代国家宗教立法的先驱和集大成者。譬如与美国天主教会出版的教会法评注和研究不同,法国教会的同类著作都包含有对国家宗教立法(droit civil ecclésiastique Français)的阐释,以便更好地处理教会法的相关问题。”^[9]国家宗教立法是法国教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特点在中世纪后期形成端倪^①,并日益主导法国政教关系的走势,至法国大革命时期构成教会法的主要内容。因此,法国的政教关系具有悠久的高卢主义传统,而且这种传统在启蒙运动与法国大革命时期得到加强。中世纪时期,在封建之网下的教会不仅是宗教机构,也是一个政治、经济和军事机构。故托克维尔指出,“基督教之所以激起这样强烈的仇恨,并非因为它是一种宗教教义,而是因为它是一种政治制度;并非因为教士们自命要治理来世的事务,而是因为他们尘世的地主、领主、十一税征收者、行政官吏;并非因为教会不能在行将建立的新社会占有位置,而是因为在正被粉碎的旧社会中,它占据了最享有特权、最有势力的地位”^[10](P.47)。托克维尔认为,虽然大革命试图摧毁传统教会,但这并不能说明民主与宗教不相容,而是因为革命者对宗教的敌意主要源于对享有政治特权的教会的憎恨。

法国大革命是法国政教关系从封建状态过渡到现代模式的转折点。热拉尔·肖尔维(Gérard Cholvy)表示,“对大多数人来说,法国大革命中的教会改革甚至比巴士底狱的陷落和《人权宣言》更加重要,因为它深切改变了法国长久以来的政治和宗教格局”^[11](P.9)。大革命的爆发促使制宪议会开始着手从宪政体制上解决宗教问题。教士们

首先承诺放弃征收十一税的特权,并以制宪议会法令的形式正式确定下来。随之而来的是教会财产的世俗化问题,制宪议会通过决议,将教会的财产交由国家处理。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政府的反教会色彩渐趋浓厚,并以1790年7月颁布的《教士的公民组织法》作为全面改革教会的正式法令。它的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按照国家行政区域重新划分教区,把教区数量从原来的136个减为83个,每一教区由一批高级神职人员组成教区议会,主教的一切决定必须事先征得教区议会的同意;第二部分规定教会高级神职人员由全体神职人员选举产生,主教和堂区神父均由法国公民选举产生,选举人包括非天主教的公民;第三部分规定教士薪俸由国家发放;最后规定废除向罗马教皇缴纳的岁金,割断天主教会和罗马教廷的从属关系,主教不必由教皇批准任命,只需在当选后通知教皇,以表明他和罗马教廷仅保持宗教信仰上的联系。^{[12] (P.55-60)}《教士的公民组织法》将教会全面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因此遭到许多法国主教和信徒的抵制并造就了一批反革命派,不仅导致革命形势的骤变,而且造成法国社会的分裂,对整个革命进程以至近现代法国的政教关系具有深远的影响。它对法国教会的转型具有重要作用,为法国的政教关系留下政府控制甚至迫害教会的传统,现代法国的政教分离模式是其重要脉承。^②

三、托克维尔语境中的政教分离

著名的美国新史学派学者詹姆斯·哈维·鲁滨逊(James Harvey Robinson)指出,“在法国大革命留给现代人的话题中,有三个最引人注目:其一是国家政权和天主教会的关系,其二是教育和修会,其三是经济的问题”^[13]。对于19世纪上半叶的思想家来说,如何在旧制度与大革命的政治遗产中构建一个平等自由的新社会,是他们应该思考的核心。面对大革命对宗教自由的破坏和褫夺,托克维尔对宗教与政治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刻的研究。他最珍视的价值是自由,并认为民主社会中最重要价值就是自由。因此,如何在贵族制消失的废墟上建立一个自由的民主社会,是托克维尔思考的主题。托克维尔时代,世界范围内日趋民主化,这使他觉察到民主社会中隐含着对自由的巨大威胁,因为民主社会有两种形式,即

民主的自由和民主的暴政。民主的自由是他能够在民主社会中追求的唯一自由,而宗教是自由的民主制度的理论基础。托克维尔认为,若要实现宗教的这种功能,就必须以政教分离为前提。因此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托克维尔对美国的政教分离模式进行了详细的评论和分析,借此探寻如何把美国的民主移植到革命后的法国土壤之中。

托克维尔首先论证了宗教与人的关系,并认为宗教最合乎人性。“人既轻视生命,又害怕死亡。这些不同的情感,不断地促使人的灵魂凝视来世;而能把人引向来世的,正是宗教。因此宗教只是希望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而宗教的自然合乎人心,正如希望本身的自然合乎人心一样。只有人的理智迷乱,或精神的暴力对人的天性施加影响,才会使人放弃宗教信仰。但是,有一种不可战胜的力量,在使人恢复宗教信仰。没有信仰只是偶然的现象,有信仰才是人类的常态”^{[14] (P.344)}。托克维尔认为宗教是内在于人性的一个维度,并且指导着人类的思维方式和社会行动。

由于“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故作为人性的主要构成因素的宗教对美国政治产生了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其后托克维尔阐述了宗教在民主国家中的政治意涵。他写道“若以为民主社会必然与宗教为敌,那就大错特错了:基督教乃至天主教中,并没有什么东西是与民主社会的精神绝对对立的,有好多东西甚至对民主社会大为有利”^{[14] (P.48)}。例如,天主教并不是民主的天然敌人,在基督教的不同宗派中,它是最主张身份平等的教派。因为在天主教的宗教社会里只有两种成分:神职人员和平信徒,虽然神职人员高于信徒,但全体信徒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托克维尔形容道“天主教就像一个专制君主国。如果去掉君主不谈,人们在这个君主国的身份比在共和国还要平等”^{[14] (P.334)}。因此,就维持巩固美国民主制度的意义而言,基督教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在托克维尔看来,宗教对美国政治社会的间接影响更为强大,这体现为宗教通过引导民情和人们的资质对国家发挥约束作用。美国之所以实现了自由的民主社会,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民情,而宗教制度是民情的一个重要方面。托克维尔认为,对于民主国家而言,最大的威胁就是人民变得贪得无厌且胡作非为,这样就会催生多数人的暴政,而基督教却可以阻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因此他指出“法律虽然允许美国

人自行决定一切,但宗教却阻止他们想入非非,并禁止他们恣意妄为。……在美国,宗教从来不直接参加社会的管理,但却被视为政治设施中的最主要设施”^{[14] (P. 339)}。此外,宗教还可以抵御民主国家中个人的物化和原子化倾向。托克维尔说:“宗教的主要任务,在于净化、调整和节制人们在平等时代过于热烈地和过于排他地喜爱安乐的情感”^{[14] (P. 544)}。和卢梭一样,托克维尔也相信,宗教内在于人的环境并可以教化心灵,进而使民主制度具有德化的性质。不同的是,托克维尔强调政教分离,而卢梭和一部分以卢梭思想为指导原则的革命者则认为,宗教的这种政治和社会功能必须通过建立一个公民宗教(reigion civile)来实现。

最后,托克维尔论证了宗教何以在美国发生强大影响的原因,即美国人注重政教分离。在过去的一些时代,宗教除了本身固有的影响力之外,还得到现世政权的支持,教廷与王国的关系由上帝确认,在尘世践行,二者在封建社会中紧密相依。^{[15] (P. 57)}托克维尔认为这种政教关系会损害宗教的神圣基础,“当宗教与一个政权结盟之后,将增加对某些人的权力,而失去支配一些人的希望”^{[14] (P. 344)}。此外,世俗的权力更替频繁,犹如人生苦乐多变,“一种宗教只要受到它们的支持,就能在一段时间内得势。但是,宗教一旦依附于现世的利益,几乎又会同世上的一切权力一样,变得脆弱无力,而且往往是随着昔日支持这些权力的激情的消亡而消亡。所以宗教参与政治实际上是为现在而牺牲未来,为取得它不应有的权力而放弃自己的合法权利”^{[14] (P. 344-345)}。因此,宗教之所以能够在美国发挥强大的影响力,关键在于美国的神职人员“他们宁愿不要政权的支持,而分享国家兴衰的苦乐”^{[14] (P. 346)}。托克维尔通过考察美国神职人员在政界的情况后发现“我没有见到一个担任行政职务的神职人员,……甚至在许多州里,法律就为他们关上了进入仕途的大门,舆论在所有的州里都不同意他们从政。……我看到他们小心翼翼地避开一切党派,唯恐损害自己利益地极力避免同它们接触”^{[14] (P. 342-343)}。这样,虽然神职人员放弃了在世俗领域中承担的政治角色,但他们却获得了巨大的精神影响力。在这里,托克维尔发现了法国与美国在追求自由方面采取的不同途径:前者攻击宗教,而后者拥抱宗教。造成这一分歧的原因在于美国政教分离模式的先进性。

结语

在对美国社会的观察与叙述中,托克维尔阐述了自己的政教分离理论,并相信自己找到了通往法国自由与民主的道路。1905年,《政教分离法》得到通过,停止了政府对教会的财政支持,但同时也废除了拿破仑与教廷签订的政教协约,进而在制度上终止了国家对教会事务的干涉。^③经过一战和二战的动荡岁月之后,政教之间的紧张关系最终消失,虽然法国的基督教信仰在虔诚程度和表现方式上与美国有很大差异,但政教关系最终与美国模式日益趋同。托克维尔对政教关系的理解使法国逐渐走出旧制度和大革命以降对主权认识的绝对主义和极化形态,摆脱了近代以来在创建民主共和制政体的过程中所遭遇的覆辙与困境。法国历史进程的实践也表明,随着高卢主义传统日趋式微,教会与国家逐渐结束了数个世纪以来的分庭抗礼并最终趋向现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的世俗化,反而是信仰在个体的精神生活中上升到崇高的地位。莫里斯·拉金(Maurice Larkin)也强调“宗教与世俗化并不是夜晚和白天那种简单的此消彼长的关系”^{[16] (P. 203)}。随着政教分离原则的落实,法国的现代民主共和制最终确立,与此同时,天主教在现代世界中重新定位,在人类的精神世界中发展了一片更为广阔的天地。正如托克维尔所说,“随着大革命业绩的巩固,它的反宗教事业即告覆灭;随着大革命所攻击的一切旧政治制度更彻底被摧毁,大革命所憎恶的各种权力、影响、阶级被彻底制服,它一去不复返,它们所激起的仇恨,作为最后失败的标志,也日渐减退;最后,当教士从一切和他们同时垮台的东西中日益分离出来时,人们便看到,教会的力量在人们的精神中逐步恢复,并且更加巩固”^{[10] (P. 47)}。

注释:

①这一时期的标志性文件是1438年查理七世的《布尔日国事诏书》,参见彭小瑜“19世纪高卢主义滞留和衰落的启示——以1801年政教协约为个案”,《史学集刊》2013年第1期。关于《布尔日国事诏书》的全文,参见Sidney Z. Ehler and John B. Morrall, Church and State through Centuries: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 Documents with Commentaries, New York: Biblio and Tannen, 1967, pp. 112-121.

②1905年政教分离法(la Loi de Séparation de l'Eglise et de l'Etat)被通过的直接原因是激进共和派的反宗教政策。1876年以

来,政府与教会的关系一直处于紧张状态,1901年政府颁布结社法反对宗教集会,1902年驱逐耶稣会和奥古斯丁圣母升天会(assumptionist)等修会。同年孔布(Émile Combes)组阁并通过一些列打击天主教会的法令,例如取消部分教会团体和宗教场地,关闭教会学校。1905年鲁维埃(Rouvier)组阁并继续推行反宗教政策,1905年7月,政教分离法案被通过。其内容和评论参见 Sidney Z. Ehler and John B. Morrall, *Church and State through Centuries: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 Documents with Commentaries*, 355 - 371; Othon Guerlac,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n Franc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3, no. 2 (1908): 259 - 296.

③大革命结束后,拿破仑与教宗庇护七世签订《政教协议》,规定天主教是“绝大多数法国人信仰的宗教”,教会不得索回已被没收的教会财产,由国家负责教会的经济支持,并且由政府推选主教,该协议终止了大革命时期的宗教形势,这既是对大革命以来法国宗教政治的一个总结,也对整个19世纪的政教关系有法律和制度上的重大影响。1802年,拿破仑颁布《宗教信仰组织条例》,严格限制教廷在法国的活动范围,提倡“高卢自由”;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第三共和国压制教会教育权利和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政策。1881年7月25日的法令在所有公立学校取消了宗教课程,而1886年10月30日的法令则要求天主教的修女和修士分阶段退出公立学校;1905年,《政教分离法》的通过,标志着法国政教分离模式的最终确立。

参考文献:

- [1]徐以骅,张庆熊编.基督教学术·第十一辑[M].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 [2]P., Fiala, P., *Les Termes de la Laïcité Différenciation Morphologique et Conflit Sécularité*[J]. *The Mots, Les Langages du Politique*, 1991, 27 (June).
- [3]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M].吴云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4]Dale Yoder, *Current Definitions of Revolution*[J]. In *Ameri-*

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2, No. 1 (1926).

[5]J. Mavidal and E. Laurent.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M]. première série, tome 16. Paul Dupont, 1883.

[6]J. Mavidal and E. Laurent.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M]. première série, tome 13. Paul Dupont, 1882.

[7]Pierre de la Gorce. *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M]. tome première Plon - Nourrit et cie, 1909.

[8]Eric Voegelin.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vol IV.,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M].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99.

[9]彭小瑜.19世纪高卢主义滞留和衰落的启示——以1801年政教协约为个案[J].史学集刊,2013(1).

[10]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M].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11]Gérard Cholvy. *Etre Chrétien en France au XIXe Siècle 1790 - 1914*[M]. Seuil, 1997.

[12]J. Mavidal and E. Laurent.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M]. première série, tome 17. Paul Dupont, 1885.

[13]James Harvey Robinson, *Recent Tendencies in the Stud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J].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1, No. 3 (Apr., 1906).

[14]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M].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15]Thomas Kselman. *Religion and French Identity*, in William R. Hutchison and Hartmut Lehmann (eds). *Many are Chosen: Divine Election and Western Nationalism*[M]. Fortress Press, 1994.

[16]Maurice Larkin, *Religion, Anticlericalism, and Secularization*, in J. McMillan ed. *Modern France: 1880 - 2002*[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收稿日期 2017-06-22 责任编辑 杨春蓉